##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力责任清单(2022年本)

共379项: 其中行政许可4项; 行政处罚327项; 行政强制2项; 行政确认7项; 行政检查13项; 行政奖励13项; 其他行政权力13项。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 业单位年检初审	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记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市战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	行政许可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 立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 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	行政 许可	县级广播电台、电 视台变更台名、节	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	化体 育和 旅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 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字 权 万号 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 藏标准、无保存价 值的文物或标本审 批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宣县化育旅局	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2
5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主席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 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	行政罚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 省行政区域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 查结束文化。 通查的,调查中文的, 调查中、资明和等的, 图片、 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主席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主席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	行政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 省行政区域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 查结束文化或力批准 调查的现象 门提交中取资和 图片、 致处罚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主席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 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 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9	行政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	行政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前未向社会发布考 级简章或考级简章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1	行政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 织艺术考级活动未 按规定将考级活动意 、考级定时时生数量、 考场安排、考量名 单等情况备案的行 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	行政罚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 后未按规定报送考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宣汉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3	行政罚	要负责人、办公地 点有变动未按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	行政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5	行政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 托的承办单位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	行政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 挠、抗拒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工作 人员监督检查的行 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7	行政罚	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的;或对应当免费 开放的公共文化设 施收费或者变相收 费的;或收取费用 未用于公共文化设 施的维护、管理和	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	行政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县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	行政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汉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 、下载、复制、查 阅、发布、传播或 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	行政罚	中安排旅游者参观 或者参与色情、赌 博、毒品等违反我 国法律法规和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 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3	行政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	行政 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 中擅自变更旅游行 程或者拒绝履行旅 游合同的;或推荐 或者安排所的行政处 罚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的,依照项规定方是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条第二代之。在了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市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5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擅自停止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或者未成年人 禁入标志的行政处 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7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 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未予制止并向文化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核对、登 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 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9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时记录客 设内容者在保存 的,修改、删除登记 内容、记录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		变更有关信息或者 终止经营活动,未 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	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1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消防安全或安 全技术措施有关规 定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	行政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国家全关信息 网络安全、消防管理、治 商行政等规定的行政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	行政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4	行政罚	许可证件编号或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 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5	行政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或备案手续的行政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6	行政	化单位经营互联网 文化产品未按规定 标明有关批准文号	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7	行政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擅自变更进 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的名称或者增删内 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8	行政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经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产品逾期 未报文化行政部门 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9	行政罚	化单位提供含有禁 止内容的互联网文 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文化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0	行政罚	文化单位提供含有 禁止内容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经文化部批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41	行政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建立并落 实自审制度的行政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2	行政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发现所提供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含有禁止内容未采 取相关措施的行政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43	行政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行 政处罚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化体 育和 旅游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4	行政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45	行政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 经营项目未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换发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6	行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 业性演出的行政处 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宣 县 化 育 旅 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47	行政罚	艺表演团体、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汉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48	行政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 、时间、地点、场 次未重新报批的行 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49	行政罚	位为未经批准的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50	行政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51	行政罚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行政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52	行政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 和领土完整等禁止 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53	行政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危害国家统一、整等社 权和领土完整联 止情形,制止的行政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54	行政罚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危害国家统一、主 权和领土完整等禁 止情形,未依照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55	行政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有违 法行为,在2年内 再次被文化和旅游 部或者文化和旅游 厅向社会公布的行 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56	行政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演 员非因不可抗力中 止、停止或者退出 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57	行政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 主要演员或者主要 节目内容等发生变 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58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 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59	行政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为假 唱提供条件的行政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0	行政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 部门的名义举办营 业性演出冠以"中国"、"全国"、"全国"、"等字样的行政处 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61	行政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 者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在募 捐义演中获取经济 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2	行政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未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63	行政罚	体演出经纪人未按	第528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4	行政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 性演出门票的行政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65	行政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个体演出经纪 人、个体演员违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规定,情节 严重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6		主管部门提交演出 场所合格证明而举 办临时搭建舞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 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局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67	处罚	工作的外国或者港 澳台艺术人员擅自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 经批准邀请到专业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专业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68	行政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依照《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69	行政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 从事符合营业性演 出规定条件的电视 文艺节目现场录制 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 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 处罚。	育和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70	行政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 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 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 予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1	行政罚	务, 倒卖、转让演	47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月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72	行政	对未经批准,擅自 出售演出门票的行 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3	行政 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 有现场演唱、演奏 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74	行政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 条规定,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 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 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 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 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5	行政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 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 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 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76	行政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7	行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禁止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78	行政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 外的曲库联接的行 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 接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79		放的曲目、屏幕画 面或者游艺娱乐场 所电子游戏机内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0	行政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81	行政罚	置的电子游戏机在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2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 消费者超过核定人 数的行政处罚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83	行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 关事项未按规定申 请重新核发娱乐经 营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县文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4	行政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 的禁止营业时间内 营业的行政处罚		县文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85	行政罚	员在营业期间未统 一着装并佩带工作 标志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6	行政罚	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的行 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基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县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87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 法犯罪行为未按规 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基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县文 化体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88	行政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 定悬挂警示标志、 未成年人禁入或者 限入标志的行政处 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89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 被处以3次警告或 者罚款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90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	县文 化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91	行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未经文化主管部 门内容核查的游戏 游艺设备的行政处 罚	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92	行政处罚	奖经营活动奖品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面 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品 对成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实验品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 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节 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 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 是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 是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一人员 等)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人可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93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 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提供场地的行政处 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县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94	行政罚	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 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 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95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 合文化主管部门的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 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 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号)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 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96	行政罚	更改技术监管设施 设备等造成技术监	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 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97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转租、 转包他人经营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县文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98	行政罚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 厢、包间内进行演 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县文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99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 业或者歇业未按规 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报原审批、审核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0	行政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 涂改娱乐经营许可 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号)第三十七条: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 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01	行政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未 申领营业执照,未 按规定备案的行政 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请全市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于6月30日前申领工商营业执照,并到各自住所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备案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2	行政处罚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 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备案的行 政处罚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03	行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4	行政罚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 营的艺术品的行政 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05	行政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6	行政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 未按规定标明有关 信息,未按规定保 留销售记录的行政 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07	行政 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 违反相关规定从事 艺术品鉴定、评估 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08	行政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 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09	行政罚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 他商业形式传播未 经文化行政部门批 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10	行政罚	按规定将承办单位 的基本情况和合作 协议备案、组建常 设工作机构并配备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 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11	行政罚	他组织在申报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保护单位或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12	行政处罚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相关资料、实 物、建(构)筑物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经2017年6月3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13	行政处罚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等 位擅自以现于, 位擅自的, 位于,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是国家出台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保护,传承的法律法规,在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14	行政罚	出在批准的时间内 增加演出地,未到 演出所在地省级文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15	行政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16	行政处罚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 的计算机未通过局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17	行政 处罚	信息以及其他可能 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 提供文献信息违政 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或者向 未成年人提供内容 不适宜的文献信	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 或者允许其他组织 、个人在馆内从事 危害国家安全、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活 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19	行政处罚	人员和领队人员承 担接待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运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0	行政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 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21	行政罚	者兜售物品或者购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旅游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3	行处罚	对组团为国因量查、的弄照证境游影流到国际,常务游戏或作签或非实虚、件的,或是以假证者或部国际的法或作签或,实证的,政中内的,常务游投或汇旅,等送国门公的,等,以下,,并述为名取入人院定出代,等,并逃为名取入人院定出代,,并述为名取入人院定出他,并以下,以下,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23	行政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 行辅助人的非法、 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 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 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 由旅游者,或者未 告知旅游者相关信 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25	行政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 发布后,不采取相 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6	行政罚	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一个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27	行政罚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	《导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28	行政处罚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取得导游人员	《导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29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行政处 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30	行政罚	证,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导游执业许	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31	行政罚	报备领队信息及变 更情况,或者备案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32	行政	请人申请取得导游 证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号令,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 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33		合同但未同时订立 新的保险合同,保 险合同期满前未及 时续保,或者人身 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34	行政罚	游者选择的交通、 住宿、餐饮、景区 等企业,不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或者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35	行政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3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3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方式 非法转让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38	行政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 为出境或者入境团 队旅游安排领队或 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行政处罚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39	行政罚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 得导游证的人员提 供导游服务或者安 排不具备领队条件 的人员提供领队服 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 供领队服务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0	行政罚	聘用的导游支付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 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41	行政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 垫付或者向导游收 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 导游收取费用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2	行政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 宣传,误导旅游者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43	行政罚	的供应商订购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 定投保旅行社责任 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45	行政罚	动,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获取回扣等不正	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6	行政罚	待旅游者,指定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47	行政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 待出入境旅游,发 现旅游者从事违法 活动的,关、旅游主 管部门或者我国驻 外机构报告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48	行政处罚	擅自分团、脱团 的,未及时向公安 机关、旅游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合务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49	行政处罚	程中擅自变更旅游 行程安排,严重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 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 害旅游者权益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50	行政罚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 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51	行政罚	游者书面同意,委 托其他旅行社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52	行政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 者参观或者参与违 反我国法律、法规 和社会公德的项目 或者活动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 者不具备领队条件 而从事导游、领队 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54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55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56	行政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 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 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57	行政罚	分社、服务网点未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 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 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 范围的; (三)旅行社 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 外的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58	行政处罚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59	行政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 期限内向其质量保 证金账户存入、增 存、补足质量保证 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银行担保的行政处 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 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育和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0	行政罚	或者终止经营,未 在规定期限内向原 许可的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换领	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61		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未悬挂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2	行政处罚	家有关规定向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合务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63	行政处罚	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出国旅游业务以及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 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 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4	行政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 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中国公民出境旅 游目的地之外的国 家和地区旅游的行 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 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 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65	行政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 者同意在旅游合同 约定之外提供其他 有偿服务的行政处 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 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体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6	行政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67	行政罚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宣县化育旅局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68	行政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就接 待旅游者的事宜签 订委托合同的行政 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69	行政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拒绝 继续履行合同、提 供服务,或者同、 绝继续履行合同、 提供服务相 成协的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 同约定的义务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70	行政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非因 不可抗力改变旅游 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 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71	行政罚	员、领队人员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 或者参加需要另行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 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72	行政罚	对旅行社要求其委 派的导游、领队接待和 特不支付接待和服 务费用、支付的费 用低于接待和服务 成本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73		合同约定,造成旅 游者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不采取必要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74	行政罚	委托的旅行社支付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 费用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75	行政罚	托的旅行社支付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 待和服务成本的;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76	行政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 社接待不支付或者 不足额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的旅游团 队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 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77	行政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 的导游、领队人员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 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 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 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 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 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 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 滞留者信息的。	宣县化育旅局 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 外商投资的行政处 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79	行政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 事处、联络处、代 表处等办事机构从 事旅行社业务经营 活动的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汉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0	行政处罚	旅游者提出与其他	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8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 目的地接待旅行社 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罚则"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 存各类旅游合同及 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 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条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8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 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	化体 育和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4	行政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85	行政罚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 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6	行政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87	行政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88	行政处罚	旅游者消费或者与 经营者串通欺骗、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189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 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 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五至二十日。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90	行政罚	卖、出租、转借旅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 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 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1	行政罚	对旅行社违法向导 游、领队人员收取 费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 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 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92	行政罚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 活动,未制定旅游 团队运行计划的行 政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3	行政罚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 供无导游证、讲解 证的人员在旅游景 区内从事导游讲解 有偿服务的行政处 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 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 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降低 旅游景区等级。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94	行政罚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 租用汽车和船舶从 事旅游活动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旅游条例》(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 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 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5	行政罚	外接待我們不得組织色內陰其程、迫付境 大方。或未改游可相關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96	行政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 营或者以商务、考 察、培训等方式变 相经营出国旅游业 务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公司等市旅游行政部门是出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上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上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	宣汉 县 化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7	行政罚	境外接待社、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	正)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 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 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198	行政 处罚	活动自、恐吓方有的人,不可以不够有人,不可以不够有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旅游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广西零二条第一九条第一九条处罚;(二)员管理条件,从员管理条件,从员管理条件,从员管理条件,从员管理条件,从员管理条件,从员管,从员等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三、一个,从时间,依据《诗人员等二十一条的规定的,依据《诗人员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依据《前进入员第二十一条第(四)流游法》第二十条第(二),依据《旅游法》第一日条第(二),(据《八八》,(据《广门》,(报《广门》,(《报《广门》,(《报》),(《《报》),(《《《《《《《《《《《《《《《《《《《《《《《《《《《《《《《《《《《《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199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 签订的旅游合同未 载明相关事项的行 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0	行政	游者同意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 社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01	行政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 旅游的境外,告留社社, 是供的,境不是的,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2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 处罚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03	行政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4	行政罚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者 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05	行政罚	视台(站)、有线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网或者广播电视发 射台、转播台、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6	行政罚	位或者擅自制作电 视剧及其他广播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645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07	行政罚	播电视管理条例》 规定禁止内容的广	第四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 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 台标、节目设置规 范或者节目套数, 或者出租、转让播 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09	行政		、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 交流、交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3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11	行政处罚	、频段,擅自变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产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格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12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 、转播台擅自播放 自办节目、插播广 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产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严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管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管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管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管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工程等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批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址、转播境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转播境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过,它上、扩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过,它上、扩广播电视传输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13	行政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 用卫星方节目传输 自以卫星、被节日 自以卫口视明报 推电利用有 擅自被节目的行政 播电的节目的行政处 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上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14	行政处罚	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变下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严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等传输方式,增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格放节目的;(六)壮、转播境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格放节目的;(六)壮、转播境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均时、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15	行政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 电视专用频率,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产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格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16	行政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17	行政 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18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筑施工、兴建设施 或者爆破作业、烧 荒等活动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19	行政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实施)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0	行政罚	对在广播电内物、高层的相关的,是一个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21	行政罚	放笨重物品、种植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2	行政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地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23	行政处罚	线路上接挂、调整 、安装、插接收听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4	行政罚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 或者在架空传输线 路上附挂电力、通 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地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25	行政罚	者验收不合格投入 使用,违规播映或 未完整接收、传送 规定的电视新闻或 其他重要节目,或 者未按规定备案播	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6	行政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 视台(站)或者私 自利用有线电视统系 及共用天线系统背 映自制电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电部令第2号)第十五 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 营理部行政管理部门的营理部门的营理部门监督的 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 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 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有 有或处以警告、二万元的罚款或者吊销政政者 所可以处议直接责任人所在的罚款或者沿行政证务的 可以处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的过去, 并可以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及 起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及 是和用有线电视站看利用大线系、二万元的 规定和的,自制电、运动, 是和的,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现。 是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收其播现。 一个时况以电的, 一个时况的, 一个时间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27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 设置卫星收和电接收 设施、伊里星收电记录 程,涂按时里,涂好时, 者未按时证的行政处 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直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变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专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旦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28	行政罚	面接收设施安装许 可证》而承担安装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为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29	行政罚	施的宣传、广告违 反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管理有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30	行政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明的单位产品的多种,不可能是这时时品的发生产,不能达到发生产,不是这些的人。这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31	行政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 证书的单位产品质 量严重质量事故或量 成严重质是果,或或者 涂改、知转让入网 认定证书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 认定证书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33	行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 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法规定并是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以上广电总,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34	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建记录的第二十二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总,第二十二条的,,设以上,,,,由县县、进入本办以以,是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35	行政罚	及持股比例、法定 代表人等重要事项 发生变更,未在规 定期限内书面通知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36	行政处罚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 测机构提供所传送 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 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 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 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 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 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内 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 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 、阻碍监测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37	行政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 视节目、传送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的节 目以及非法法来非 目以及视节目的广播电视 扩播电视 扩播电视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通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反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38	行政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业务管理 办法》规定播放广 播电视节目或视频 点播节目的行政处 罚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39	行政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 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服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0	行政处罚	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传播的节目内容违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41		事项从事专网及定 向传播视听节目服 务,或者违规传播	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2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43	行政	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集成道节目服务。 化基础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4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 位擅自插播、截留 、变更内容提供服 务单位播出的节目 信号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45	行政罚	位擅自插播、截留 、变更集成播控平 台发出的节目信号 和电子节目指南 (EPG) 用户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6	行政	结构等重大事项未 办理审批手续,依 法变更单位名称、 办公场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采用合资 、合作模式开展节 目经营性业务未及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47	行政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 可证查验义务、标 注播出标识名称或 健全安全播控管理 制度体系的行政处 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48	行政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合。由于一个工程,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也可是一个一个工程,也可是一个工程,也可是一个工程,可是一个工程,也可是一个工程,可是一个工程,可是一个工程,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种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49	行政罚	产品不符合标准和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0	行政罚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施工程的方式,对未向行政主管监控系统,可以是是一个人,对各种,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51	行政罚	视听节目服务在同 一年度内3次出现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2	行政	对拒绝、阻挠、拖 延监督检查或者在 监督检查中弄虚作 假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53	行政	件等手段骗取《信 息网络传播视听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4	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55	行 以	对变更股东、股权 结构,或上市融 资,或重大资产变 动时,未办理审批 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影电观方式。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影电视方式有名称,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时规范,从股审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时规范,从股审规,以上市政治,发展的,(三)未建立营规范,未办理和股市,或人类的,(三)未建全节目运营规范,未为,以上市政治,以上市政治,以上市政治,是一个人,未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6	行处罚	运营规范,未采取 版权保护措施,或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	1以口入分的; (四) 水仁油山外山业有位且你往油山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7	行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 著识、名传播出标 识、名传播视听节 网络传播和和备 等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音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身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同时,可以警告、责令改强力力之。为此处3万元以等告,责令改强者有量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造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8	行处罚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 记录,向主管部门 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时,可以警告、责令改正,和经营者所以等告,可对下播电影电视主管部时,可对下播电影。可并处3万元以等告,可对于数点,可是营者互联网上使海本、大型工程。由于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工程,一个工程,工程,一个工程,工程,一个工程,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的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人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大量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59	行处罚	对向未持有《信息 网络可证》等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可当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并处3万元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并处3万元以警告、责令改正,可经营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影电视专者电流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等于进行资本、未办理主动。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造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0	行政罚	对未履行查验义为所有有效的人类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对于不同的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可当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并处3万元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并处3万元以警告、责令改正,可经营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影电视专者电流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等于进行资本、未办理主动。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的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力景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大量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1	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同时,可对其主要出现。)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部时,可对其主要出现。)第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制造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62	行政罚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 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 延监督检查或者在 监督检查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64	行政 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5	行政罚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 容的视听节目的行 政处罚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 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县文 化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66	行政罚	对未按《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证》载明可 事 项从事互联网视者 节目服务,或者视明 大型播出时的行政处 新闻节目的行政处 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7	行政罚	对转播、链接、聚 合、集成非法的广 播电视频道和视听 节目网站、截留视听 自插播信号的行政处 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县文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68	行政 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69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70	处训	广播电视广告,或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条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严重的规定,由县级对者责严重的规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叛请节严重的,相电视广告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广告禁止机构许可证》。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和原则的害国之。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71	行政罚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 商业广告超出播出 时长规定或去按更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72	行政罚	对违反冠名、标识识 规定,违规播出广 播电盖一件, 播节通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 视节目的正常播出。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化体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73	行政处罚	管理制度、运行流 程、应急预案等不 符合有关规定,导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 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 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74	行政罚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 单位管理不力,引 发重大安全播出事 故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 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75	行政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 位之间责任界限不 清晰,导致故障处 置不及时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 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76	行政罚	对节目播出、传输 质量不好影响用户 正常接收广播电视 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 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 传输必转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 影视监测机构提供 所播出、传输节目 的完整信号,或者 干扰、阻碍监测活 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有关 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 、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79	行政罚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或者不 服从安全播出统一 调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 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 出统一调配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80	行政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 保存播出、传输、 发射的节目信号质 量和效果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 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 和效果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1	行政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 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安全保障方案或者 应急预案的行政处 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 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82	行政罚	、播出电视剧或者 变更主要事项未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3	行政	对制作、发行、播 出的电视剧含有禁 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84	行政	对有线广播电视 电视关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5	行政罚	营服务提供者未依 规定履行相应告知 义务或者拒绝告知 原因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86	行政处罚	或维修违反规定,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 理机制、不及时回 复用户投诉,或者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 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 上门维修时间。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 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7	行政处罚	播电视管理条例》 规定,破坏广播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88	行政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 工、安装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或安装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 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擅自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2.《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89	行政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 视频道或和经营过 播出前端目传送、和 播电或坏后 者,破坏后 大大、 传输覆 处罚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窃取有线广播电视信号的,并可没收接收装置。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90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载有 禁止内容的广播电 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游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91	行政	对违规制作、传播 未成年人节目的行 政处罚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92	行政	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进行建设工程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 单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 程,对文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风貌造成 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宣汉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94	行政	对擅自迁移、拆除 不可移动文物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 动文物,明显改变 文物原状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2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 已全部毁坏的不可 移动文物,造成文 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97	行政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作为企业资 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不居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宣县化育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298	行政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转让或者抵 押给外国人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299	行政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 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00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防火、防盗、 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1	行政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法定代表成 时未按照馆藏文 档案移交馆藏文 物,或者所移藏文 物的馆藏文物 的。 管藏文物 位藏文 的 位 数 数 为 的 位 数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02	行政 处罚	赠与、出租或者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 - - - - - - - - - - - - - - - - -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3	行政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 反规定处置国有馆 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何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04	行政罚	法调拨、交换、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5	行政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 卖的文物或者将禁 止出境的文物转让 、出租、质押给外 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06	行政 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 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县文 化体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7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08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证书,擅自从事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 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 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 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 物的修复、复制、 拓印活动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 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汉 县文 ル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10	行政处罚	复、复制、拓印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 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 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1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拒不 履行旅游合同约定 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12	行政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13	行政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 参加旅行社安排的 购物活动、需要旅 行者另行付费的旅 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14	行政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 纵容从业人员侵害 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关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15	行政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 安排或者介绍的旅 游活动含有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 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县文 化体 育和 旅游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16	行政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 行社责任险的行政 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宣县化育旅局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17	行政	内地居民出境旅 游,不为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18	行政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 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的行政处罚	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	育和	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19	行政罚	实说明和明确警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 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化体 育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20	行政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 陆居民赴台旅游业 务,或者旅行社及 从业人员违反《大 陆居民赴台湾地区 旅游管理办法》 定的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 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 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 》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1	处罚	发现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发布或者传 输的信息,未立即 停止传输该信息, 采取消除等处罚措 施防止信息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并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当扩展存有关记录并向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远辈指施防止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展存有关记录并向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规即印度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令改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等工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令改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和消除令改严者,给所得,担下罚款,并明关业工工,并明关业。并不改正,并明关业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工,并明关业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22	行政	依法取得旅行社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以上五后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关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3	处罚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 的在线旅游经营者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 险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就接受了。一个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在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十七条,在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十七条,有关现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记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行之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上法所得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24	处训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 《在线旅游经营服 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不依法履行核 验、登记业务的行 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第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一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免,在法则,有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高,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子,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信节严重的罚款;信节严重的罚款;信节严重的罚款;信义上于广方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一十人条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关第一十人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规定对于的,(二)不规定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任三关信息的;(三)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5	行政 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 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不依法对违法情形 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   自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第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一一条   京、一个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第十一条   市人民共和国电子的   市人民共和国市为之以上   市人民共和国市为之以上   市人大学第二十十十年,   市人工产的核验、   市人工产的核验、   市人工产的有关,   市人工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产的,   市工产产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产产的,   市人工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产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26	行政 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 《在线旅游经营服 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规行政品和服行交易信息、 条信息、 条的行政处 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第六十条的原义。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次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次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次 (三) 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三) 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实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门次 (一) 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门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展行在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为法院的;(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规定部品和联系信息的;(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7	行政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违反《在线旅游行知 定》第十二条 ,、等 ,、等 ,、 等 级 使用 有 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 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28	行政罚	定,未在全国旅游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市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29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违反《在线旅游行规 定》第十八不合理人系 定,为以的旅游的 行组交易 机会的行 提供交易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0	行政处罚	保护法》第六十一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 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事其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他监护 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合法权 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活动 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违反和 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和 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限期 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 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31	行政处罚	的文物保护工程资 质证书,擅自承担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 化体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查封、扣押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文 化体 育和	1. 催告责任 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 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33	行政强制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 程中可能被转移或 者隐匿的文件、资 料的查封、扣押	隐瞒。	化体	1. 催告责任 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 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行文书,实施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34	行政确认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组 织评审、推荐认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具体评审标准如下:(一)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三)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组带;(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五)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	县 化 育 旅 游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35	行政认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的 保护单位和代表性 传承人的认定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令45号)第五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自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实物、到与实践经历;(三)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四)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五)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推荐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但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推荐材料应当包括第一款各项内容。项目保护单位属省级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的,可以将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级文化行政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属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的,可以将推荐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6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7	行政确认	文物定级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文物藏品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38	行政确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 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化体 育和 旅游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39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	宣县化育旅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40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 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宣县化育旅局 同 記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处理的范围;接报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实行调查组现场查验,对调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签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认定后事故处理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41	行政 检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保护规 划的实施情况开展 行政检查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NO: SC12274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实行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并单位或者传承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重新认定。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或者补充认定	宣县化育旅局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42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528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2008年7月22日起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宝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实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交过内营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澳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实地位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特别、任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应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并行政区、参加的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营业性演出,任民政府文化上聘证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营业性,并保证随时有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代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会义条约的指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造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43	行政 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 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 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 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结按规定将承办 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结级地点 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 、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	宣县化育旅局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44	行政 检查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 利用状况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文 化育 旅游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0818 ) 5216 001
345	行政 检查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等下的,以及从事是不可,的服务是否可;为实力,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宣县化育旅局 同	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46	行政 检查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 监督检查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	宣县化育旅局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0818 )5216 001
347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 监督检查	。 广播影视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统计工作 奖惩制度。		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0818 )5216 001
348	行政 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 有线电视播映活动 的监督检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	宣县化育旅局 阿文体和游	1. 检查责任: 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 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 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4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 服务单位的监督检 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宣县化育旅局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0818 ) 5216 001
350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 出的监督检查		宣县化育旅局	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51	行政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 文物拍卖的拍卖企 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宣县化育旅局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52	行政 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 的文物保护单位的 行政检查	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宣县化育旅局	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 5216
353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检查责任:履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事物行为。 2. 处置责任:在检查中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处罚(简易程序);达到一般程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不属本部门法定行权职责的或者达刑事责任的,移交其他部门的处理,记录备查。 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1 P.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0818 ) 5216 001
354	行政			县文 化体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818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55	行奖励	营业性演出社会义 务监督员的表彰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 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义务监 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规 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应当报 记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去。 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督员 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录,立即赶处的报告或分的举报,应当时是记时之时之时,并是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是一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公对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公众对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公众对结果。 国务院文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市人民政及为少年儿、演员所文化主管部门和省、工矿企业现实多种村、工矿企业演出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以及为少年儿、演员,对适合在权人。 出入及为少年儿、演员有大型,并是由时间的形式了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 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企业适当,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 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 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56	行政奖励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单位的经营活动有 突出贡献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奖励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六条: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宣县化育旅局 院 局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57	行政 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 的建设、管理和保 护工作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 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58	行政 奖励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 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民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以捐赠方式支持公共图书馆建设。倡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图书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对为公共图书	化体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59	行政 奖励		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	宣县化育旅局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60	行政 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宣县化育旅局 同 記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61	行政 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	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62	行政 奖励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63	行政 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 人的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化体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64	行政 奖励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	《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对在发展体育事业、开展体育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组织和个人,对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有突出表现的 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 条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国际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省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含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一级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	宣县化育旅局 同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65	行政奖励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 十二条所列事迹之 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奖励	《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元)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八)长期不变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化体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 4. 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66	行政奖励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号)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 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文 化体	<ol> <li>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li> <li>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li> <li>审核公示责任: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表彰的项目名额、按程序公示具体事项内容。</li> <li>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67	其他 行政 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第31号令,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第57号令修改)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68	其他 行政 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 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 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 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 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备案。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个政机关公务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69	其他 行政 权力	对侵占、破坏公共 体育设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宣县化育旅局汉文体和游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7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转让、抵押或者 改变用途备案	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 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	育和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71	其他 行政 权力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 览备案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备案。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72	其他 行政 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之间借用馆藏文物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73	其他 行政 权力		款: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5216 001
374	其他 行政 权力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 置游戏游艺设备从 事经营活动备案	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	县文 化 育和 旅游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75	其他 行政 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 案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376	其他 行政 权力	娱乐场所进行有奖 经营活动奖品目录 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	宣县化育旅局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 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1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1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77	其他 行政 权力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 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决定公布责任:依据审查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转报决定部门审定,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决定部门。4. 解释备案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8 ) 5216 002
378	其他政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

		权力 类型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 电话
3	79 <i>1</i>	共他 行政	切店列取置目设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与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 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5216